

同济大学法学院 2023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同济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届优秀本科毕业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结合法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2.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

3. 坚持科学遴选、严格审核，突出考查学生一贯的学业表现，建立科学严谨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引导学生强化学术能力、学术兴趣，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4. 坚持公开透明、严格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推免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公示公开工作，全力维护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推免要求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推免生资格：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等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成为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与专业精英的基本素养。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平均绩点在 3.5（含）以上。（退伍学生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推荐方法

推免生学业综合成绩由平均绩点、社会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 4 项构成，其中第 2-4 项内部如有多项得分只取一项，不得累加。具体指标设置的要求如下：

（一）学习成绩：

占比 85%，采用百分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学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供的所有科目的平均成绩，占比 70%；第二部分为专业主干课程的平时成绩，占比 30%。专业主干课程的范围和课程名以《2022 年法学院认定法学专业主干课程目录》为准，由本科生院提供主干课程成绩。（具体详见附件 1：《2022 年法学院认定法学专业主干课程目录》）

（二）社会服务：

占比 5%。社会服务包括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两个类别。（具体参考附件 2：《2021 年社会服务类评价指导意见》）

（三）科研成果：

占比 5%。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同济大学 2020 年 16 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学位标准及学术成果规定》中指定的期刊上，以同济大学署名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科研论文的加分由法学院推免遴选小组审核认定。

（四）竞赛获奖：

占比 5%。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队员参与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具体认定和计算方法参照《法学院 2022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竞赛获奖加分目录》和同济大学《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竞赛获奖类评价指导意见》、《2022 年竞赛类总目录》的规定。竞赛获奖加分规则如下：

1. 国家级奖项：有特等奖的赛事，认定特等奖 5 分，一等奖 3.5 分，二等奖 2 分（金奖、冠军等同于一等奖，银奖、亚军等同于二等奖）。
2. 国家级奖项无特等奖赛事，认定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5 分；
3. 国际级奖项参照国家级执行，赛事需连续举办且不低于国家级要求。
4. 团队获奖按照贡献度加分，上场队员都可认定为主力队员，备赛队员经遴

选小组人审核，可以认定为主力队员。备赛队员所加分数是上场队员所加分数的75%。所有队员加分权重之和为2。团体竞赛中个人获奖不单独加分。学科竞赛如只有书状比赛没有口辩，所有队员加分权重之和为1。

科研论文或竞赛获奖如为相同科研成果，仅可选择一项加分。

四、推免工作流程

2023届法学院预计毕业本科生人数82人，推免名额总计18人，其中2人是退伍学生、研究生支教团名额1人。

1. 2022年9月19日前，学院按照学校的要求成立法学院本科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法学院本科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制定法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报本科生院备案。

2. 符合推免条件有意申报的学生，请将报名书面申请和加分支撑材料（扫描件）于2022年9月20日中午12:00之前发至ark@tongji.edu.cn，邮件标题为“学号-姓名-法学院2022届推免资格报名”。

3. 2022年9月21日，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学生提交的材料学院遴选小组按学校推免名额和成绩计算办法确定本次推免研究生拟录取名单。

4. 公示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名单，听取意见。

5. 学院复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名单，提交本科生院。

6. 获得推免研究生资格的同学，必须在学院确定推免研究生名单之前1个工作日向学院确认参加推免。同时与学院签订承诺书，保证获得当年推免研究生拟录取资格后将不再报名参加统考、就业和出国留学，按要求准时到拟录取学校报到、攻读硕士研究生，否则后果自负。

本办法自2018级学生开始执行，解释权属法学院本科生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五、其他

1. 被录取的推免生，在入学前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1) 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2) 毕业时未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3) 受到校纪处分者。

(4) 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5) 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2. 对推免生工作有异议的，可在推免名单公示期间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也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本通知中其他未尽事项，以教育部和《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为准。

附件 1：《2022 年法学院认定法学专业主干课程目录》

附件 2：《社会服务类评价指导意见》

附件 3：《2022 年竞赛获奖类评价指导意见》

附件 4：《2022 年法学院竞赛参考目录》

法学院

2022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

2022 年法学院认定法学专业主干课程目录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075013	宪法
520112	民法总论
520008	刑法总论
520045	中国法制史
520010	物权法
520131	合同法
520044	行政法
520138	刑法分论
070303	民事诉讼法
075021	刑事诉讼法
075062	行政诉讼法
075085	国际法
520134	法律职业伦理
071025	经济法
070143	法理学
078000	知识产权法
520011	侵权法

附件 2:

社会服务类评价指导意见

社会服务包括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两大类，如两类均有计分，可累加；类别内有多项计分，不可累加。

以 5 分制为例，评分标准如下：

一、志愿服务

1、休学一年及以上参与上级团学组织驻会志愿服务工作类。项目及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近三年参与情况	建议加分
全国学联驻会主席	无	3 分
上海学联驻会主席	无	2 分

2、参与国家重大赛会长期志愿服务工作类。项目及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去年参与情况	服务时长	建议加分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无	6 个月及以上	2 分
	无	3 个月及以上	1 分
	25 人	40 个小时	0.5 分
2022 北京冬奥会	暂无	3 个月及以上	2 分
		40 个小时	1 分

备注：由校团委统一选派

3、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优秀志愿者个人、组织、项目类。奖项及获奖情况如下：

奖项名称	单位	近三年获奖情况	表彰类型	建议加分
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全国志愿服务类最高奖项）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	无	个人	3 分
			项目、组织	1.5 分
	团中央、	无	个人	3 分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 (全国青年志愿服务类最高奖项)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项目、组织	1.5分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团中央、中央文明办	1. 2017 年法学院遮阳伞项目; 2. 2020 年外国语学院爱心助残项目	项目	1.5分
上海市杰出志愿者、优秀志愿者、志愿服务优秀组织者、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上海市志愿服务个人和组织类最高奖项)	市文明办、市志愿者协会	2019 年外国语学院志愿服务队获先进集体	个人	1.5分
			组织	1分
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 (上海市志愿服务项目类最高奖项)	团市委、市文明办	2020 年外国语学院爱心助残项目	项目	1分
备注: 1. 项目及组织类获奖加分仅限1名负责人; 2.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以最高奖项为准。				

4、如有异议，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二、国际组织实习

1. 国际组织实习加分总分最高不得超过 5 分，由学院认定;

2. 原则上要求拿到国际组织实习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实习地点为境外;

3. 休学一年及以上实习的加 5 分，实习半年及以上加 4 分，实习 3 个月及以上加 3 分，1 个月及以上加 1 分;

4. 如有多次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取其中一项;

5. 如有异议，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3:

2022 年竞赛获奖类评价指导意见

学校制定《2022 年竞赛总目录》，其标准为在学科专业、行业范围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较高认可度，且参赛高校范围广，奖项评比规范的国际级、国家级竞赛。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在学校《2022 年竞赛参考目录》中选择制定本学院的“竞赛认定目录”，优先考虑可提高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的竞赛项目。其中必须包含下述赛事：①中国国际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②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③“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④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非专业组艺术表演类）、⑤全国大学生体育类单项锦标赛（非高水平运动员），由相关部门向学院提供学生获奖信息及建议加分分值。

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竞赛认定目录”中具体获奖等级的加分分值及实施细则，以评分为 5 分制为例，标准如下：

1.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队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2. 国家级奖项：金奖、冠军，银奖、亚军，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判定等级；如有获单项奖，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判定等级。

3. 国际级奖项参照国家级执行，赛事需连续举办并不低于国家级要求。

4. 同一内容或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项目多次获奖者，只认定最高级别获奖项。

5. 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不同的竞赛项目制定不同的加分分值或权重系数（重要性系数 ≤ 1 ）。

6. 学院可划分不同的竞赛类别，一般包含专业基础及专业类（含创新创业）、专业相关类、艺体类。除艺体类，其他类别的加分分值或权重系数（重要性系数 ≤ 1 ）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

7. 竞赛获奖原则上只取一项加分，在学院认定目录中，如有不同类别的竞赛项目，且获得一等奖及以上高级别奖项，每类别可累计加分一项，加分总计不超过 5 分。

8. 团队获奖可按照贡献度进行加分，加分权重由学院制定（一般权重之和不超过 3）；个人获奖由学院制定具体加分分值。

9. 以上内容由本科生院、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

附件 4:

2022 年法学院竞赛加分目录

序号	级别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制定加分规则部门
1	国家级	中国国际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等 13 个部委	创新创业学院
2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创新创业学院
3	国家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校团委
4	国家级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校团委
5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非专业组）	教育部	校团委
6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体育单项锦标赛（非高水平运动员）	国家体育总局/各类体育项目协会	体育教学部
7	国际级	“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法学院
8	国际级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	莱顿大学格劳秀斯国际法研究中心/国际刑事法院	法学院
9	国际级	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 中国红十字总会(ICSC) 主办	法学院
10	国际级	FDI 模拟投资仲裁竞赛 (FDI Moot)	世界银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CSID)、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 (UNCITRAL RCAP)、国际商会仲裁院 (ICC Court) 等 3 家主要 国际组织	法学院